

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:

1、会议召开时间:

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18年11月23日14:30—15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23日9:30—11:30, 13:00—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22日15:00至2018年11月23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广东省中山市三乡镇前陇工业区美源路5号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大楼

3、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

4、会议召集人: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: 公司董事长李建湘先生

6、股权登记日: 2018年11月16日

7、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: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及代表人）共 12 人，代表股份 132,095,92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1.9386%。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及代理人）共 11 人，合计持有股份 132,091,227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71.9361%。

2、通过网投票的股东共 1 人，代表股份 4,7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26%。

3、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1,822,37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6.438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1,817,67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435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4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26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《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32,091,22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817,6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02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8%。

2、《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

股东李建湘（持股数量为 55,054,624 股）拟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，股东李江（持股数量为 8,310,028 股）、宾建存（持股数量为 8,206,222 股）、李清（持股数量为 6,670,970 股）、张良（持股数量为 4,130,429 股）系李建湘之亲属，上述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2.0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种类和股票面值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49,718,95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5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16,2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39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03%。

2.02 发行方式与发行时间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49,718,95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5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16,2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39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03%。

2.03 定价基准日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49,718,95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5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16,2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39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03%。

2.04 发行数量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49,718,95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5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

弃权 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16,2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39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03%。

2.05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49,718,95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5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16,2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39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03%。

2.06 发行价格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49,718,95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5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16,2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39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03%。

2.07 限售期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49,718,95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5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16,2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39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03%。

2.08 上市地点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49,718,95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5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16,2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39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03%。

2.09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49,718,95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5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16,2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39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03%。

2.10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49,718,95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5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16,2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39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03%。

2.11 决议的有效期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49,718,95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5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16,2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39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03%。

3、《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49,718,95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5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16,2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39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03%。

股东李建湘（持股数量为 55,054,624 股）拟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，股东李江（持股数量为 8,310,028 股）、宾建存（持股数量为 8,206,222 股）、李清（持股数量为 6,670,970 股）、张良（持股数量为 4,130,429 股）系李建湘之亲属，上述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4、《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32,091,22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817,6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02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8%。

5、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32,091,22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817,6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02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8%。

6、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32,091,22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817,6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02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8%。

7、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<关于切实履行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>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32,643,09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5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817,6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

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02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8%。

股东李建湘（持股数量为 55,054,624 股）系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，股东金炯（持股数量为 18,085,298 股）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股东黄嘉辉（持股数量为 9,791,964 股）系公司董事，股东李江（持股数量为 8,310,028 股）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股东宾建存（持股数量为 8,206,222 股）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上述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8、《关于批准与李建湘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49,718,95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5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16,2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39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03%。

股东李建湘（持股数量为 55,054,624 股）拟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，股东李江（持股数量为 8,310,028 股）、宾建存（持股数量为 8,206,222 股）、李清（持股数量为 6,670,970 股）、张良（持股数量为 4,130,429 股）系李建湘之亲属，上述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9、《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49,718,95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5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16,2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39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

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03%。

股东李建湘（持股数量为 55,054,624 股）拟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，股东李江（持股数量为 8,310,028 股）、宾建存（持股数量为 8,206,222 股）、李清（持股数量为 6,670,970 股）、张良（持股数量为 4,130,429 股）系李建湘之亲属，上述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10、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李建湘先生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49,718,95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5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16,2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39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03%。

股东李建湘（持股数量为 55,054,624 股）拟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，股东李江（持股数量为 8,310,028 股）、宾建存（持股数量为 8,206,222 股）、李清（持股数量为 6,670,970 股）、张良（持股数量为 4,130,429 股）系李建湘之亲属，上述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11、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49,718,95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5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16,2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39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03%。

股东李建湘（持股数量为 55,054,624 股）拟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，股东李

江（持股数量为 8,310,028 股）、宾建存（持股数量为 8,206,222 股）、李清（持股数量为 6,670,970 股）、张良（持股数量为 4,130,429 股）系李建湘之亲属，上述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以上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24 日